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總務處提供污水管線施工工期及排程、預定日期，以供學務處讓導師瞭解情況，並得以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及答覆。(總務處、學務處)【107 上 8】	已委請污水請照公司向高雄市水利局辦理執照申辦，高雄市水利局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派員現勘本校水錶。	V
二、本校校史(大事紀)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紀錄，並請擇要製作海報(或看板)置於校史室。(總務處)【108 上 4】	已重行陳核學校沿革及 46~107 學年度大事紀要等 2 項資料。	V
三、請總務處盤點各校舍情況，如建照、空間等。(總務處)【107 下 1】	111 年新建大樓申請案，4 月 24 日再次詢問雲林科技大學承辦人，承辦人回覆告知：「目前正彙整資料，待國教署開會後，結果會以公文告知。」。	V
四、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乙案，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170 萬元整，規定執行期程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請業務單位掌控執行進度。(圖書館)【108 上 9】	4 月 24 日已完成討論椅請購，預計 4 月底完成計畫。	X
五、請教務處儘速規劃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計畫及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教務處)【108 下 6 主】	1. 本週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進度：會同國文科召集人與空間設計廠商現場會勘，依照國文科教師提出使用需求，設計師著手規劃設計圖。	V

	<p>2. 本週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進度：(1)會同教學組長與空間設計廠商現場會勘，依照英文科教師提出使用需求，設計師著手規劃設計圖，並已回傳，提供給英文科老師討論中(新增議題：舞台拆除、增加戲劇表演背板)。(2)探詢有執行互動式(導入 AR、VR 科技)情境設計規劃的廠商，提供規劃建議，再進一步討論。</p>	
<p>六、請教務處規劃高中各領域(科)於課程教學中協助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機制。(教務處)【108 下 6 主】</p> <p>有關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乙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研訂本校機制，提行政會議報告。(教務處、學務處)【108 下 7 主】</p>	<p>1. 設計表單讓教師們及相關行政處室共編，內容包含：提供本校各年級核心能力、英文能力學習目標、各處室辦理活動、109 學年度高一二各科學習歷程檔案規劃、各科對應之競賽活動等項目。</p> <p>2. 4 月 20-24 日本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已提案討論，蒐集各科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二各科學習歷程檔案規劃。</p> <p>3. 預訂於 4 月 28 日中午召開會議向領域召集人說明填寫內涵，再電傳給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師們填寫。</p>	V
<p>七、國光館各電腦教室、5 樓電腦設備備品室及竹銘館，請儘速清理環境，並重新規劃空間配置，提高使用效益，併盤點報廢品項送交總務處辦理拍賣作業。(教務處)【108 下 6 主】</p>	<p>1. 國光館 402、403 電腦教室生活科技課程模組教具搬至竹銘館國中部生活科技教室。</p> <p>2. 竹銘館：(1)1F 生化實驗室，清除室內鐵板、取玻璃儀器晾乾架上已晾乾的燒杯及三角錐瓶放置廚櫃，舊藥瓶清除回收。(2)1F 科展室，將櫥架上原有舊顯微鏡、及廢棄教具清空，木箱保留，把放置在地上的蚌蝦教具及文書資料移至架上，排列整齊。</p>	V

<p>八、國光通訊文稿請敘明活動目的、實施內容及具體效益；又所附照片資料，應載明其活動內容並註明人像名字，且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雲端硬碟以利學務處彙整編輯。(學務處) 【108 下 2 行】</p>	<p>4 月 22 日新增規劃主題如下：雙語教學推動情形、多元選修課程介紹、彈性學習推動情形、校訂必修專題研究社群運作、環境教育的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家長會各項捐贈、18 學群代表性書籍介紹、寒暑假閱讀教育推廣、英文讀本專題介紹、性別平等教育、自傳及讀書計劃撰寫指導、校園綠美化志工報導、近一年來學校設施設備改善情形(和平館地下室、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總務處老舊冷氣汰換等)。</p>	<p>V</p>
<p>九、國、高中部英文課程教學內容，期結合英文檢定、英文競賽等，加強學生聽說讀寫能力，逐年提升英檢通過率。(教務處) 【108 下 7 主】</p>	<p>英文科已將本校各年級須達到英文能力檢定指標、鼓勵參加英語文相關競賽活動等列出。將與本校如何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等資料彙整後，提供給學生及家長。英文科教師建議學校爭取資源(每年定額獎勵金)鼓勵每年通過對應英文能力檢定的學生，以鼓勵學生參加檢定，有效提升本校學生英檢通過率。</p>	<p>V</p>
<p>十、各處室尚有未修訂之校務章則者，請妥為規劃辦理時程，請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秘書、各處室) 【108 下 7 主】</p>	<p>教務處新增 3 條校務章則，補正 14 條章則之修訂沿革。</p>	<p>V</p>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竹銘館 2 樓樓梯旁、和平館生活科技教室等處之儲藏室，請教務處清理老舊雜物後，運用專案經費，妥為規劃教學空間及更新教學設施。</p>	<p>持續清理中，整體規劃並申請專案經費充實空間內教學設備。</p>	<p>V</p>
---	------------------------------------	----------

(教務處)		
二、10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可透過相關教學研究會或社群討論學生回饋部分，追蹤精進提升學生主動學習、溝通團隊合作及全球素養等學習表現之措施，讓學生瞭解本校教學特色。(教務處)	擬於 5 月份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作為各組辦理學生活動參考依據；列入本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及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V
三、因應開水房停止供應師生飲用水後，請總務處通盤檢討校區內飲水機設置需求數量及維護經費。(總務處)	規劃分批購置飲水機，預計購置 15 台，今年度擬採購 5 台放置於五棟教學區的二樓。同時，請廠商估價因應未來增加飲水機所需的保養費用。	V
四、近期實施校區樹木疏枝作業時，請併同整理信義館旁花架爬藤植物。(總務處)	已請廠商安排 5 月份修剪校內樹木併同整理信義館旁花架爬藤植物。	X
五、請總務處於行政會議中，說明各類校內工讀生勞保加保、退保相關作業規定，以維學生權益。(總務處)	將於五月份的行政會議時報告。	V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申請書業於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傳送審。
- (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於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參加前導線上論壇。

二、課試務工作

- (一)4 月 24 日(星期五)第 5-6 節班會(時間：13:20-15:10，共 110 分鐘)高一參加大考中心試辦「因應 111 學年度起將新增包含非選擇題的混合題型試題」考試，主要提供學生試作素養導向試題與新式答題卷。抽樣科目：高一甲戊己班考社會科試卷，高一乙丙丁班考自然科試卷。大考中心也提供兩科題本數量給學生可進行預試未被抽樣之科目。
- (二)27 日早自習舉行高二自然組物理能力競賽校內初賽。
- (三)自 4 月 27 日起，國一第 8 節英聽輔導課，將由外籍教師 Porter 與一名中師協同教學。
- (四)28-29 日國三第 4 次模擬考。

(五)依據高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109 年 4 月 21 日「因應防疫各項措施說明(國中學校版本)」，減少群聚問題，故不開放家長陪考。各國中組成「國中考生服務隊」，人數採〈國三班級數*2+5 人〉方式辦理，據此本校考生服務隊 17 人，成員安排提案討論。

三、教師專業成長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本學期規劃 5 場次「素養導向命題精進」工作坊，邀請實際參與大考中心命題經驗之教授蒞校指導。(1)5 月 6 日(星期三) 09:30—15:30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李清筠退休教授、(2)5 月 13 日(星期三) 13:30—16:00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洪有情教授、(3)5 月 26 日(星期二) 13:30—16:00 臺灣師範大學英文系葉錫南教授。

四、重要會議

高中優質化子計畫 C 於 4 月 28 日(星期二)召開會議，討論本校段考命題測驗評量分析報告內容，再將定案格式提供給教師們參照。

【學務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防疫小組：4 月 28 日(星期二)召開第十四次工作會議。

(二)防疫宣導：

1. 每日定期以無聲廣播提醒師生應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避免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進出公共場所都應戴上口罩並勤洗手，如遇身體不適或出現疑似症狀儘速與健康中心聯繫。
2. 每日 7 時 55 分左右以無聲廣播方式，進行「勤洗手」、「連假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檢疫生活協助篇」等影片宣導；中午用餐時間播放午餐防疫廣播。

(三)體溫監控與環境消毒：

1. 體溫記錄系統(<http://35.236.157.77/login>)已正式上線，教職員工請用 email 前四碼，預設密碼為 0000，系統登入頁下方有使用說明，請自行參閱。
2. 持續落實班級教室、公共空間、各辦公室、專科教室等消毒工作。

二、登革熱防治：

- (一)感謝總務處支援人力，協助定期清理水溝以及投放環境用藥。
- (二)4 月 22 日(星期三)衛生局至本校進行登革熱檢查與注意事項說明。

三、校園安全：

- (一)本校通過國教署 109 年「推動拒毒健康校園」第 1 年計畫，獲 3 萬元補助，規劃辦理多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結合春暉社及地方公益團體，進行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的預防性教育宣導。

(二)於校務通告進行「反詐騙」宣導、「交通安全」宣導。

(三)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規劃給師長的「反毒一封信」入班宣導期程並定期追蹤進度。

四、特色活動

(一)5月1日(星期五)高一辦理職涯講座。

(二)5月1日(星期五)高二、三班會。

(三)5月1日(星期五)國一進行水域安全宣導、生活常規訓練。

(四)5月1日(星期五)國二進行班際球賽(羽球)。

五、國光通訊：4月22日新增規劃主題如下：雙語教學推動情形、多元選修課程介紹、彈性學習推動情形、校訂必修專題研究社群運作、環境教育的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家長會各項捐贈、18學群代表性書籍介紹、寒暑假閱讀教育推廣、英文讀本專題介紹、性別平等教育、自傳及讀書計劃撰寫指導、校園綠美化志工報導、近一年來學校設施設備改善情形(和平館地下室、圖書館自助學習空間、總務處老舊冷氣汰換等)。

六、學生自治組織：指導學生經過三次班代大會討論並通過「學生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一](#))與「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如[附件二](#))。

【總務處】

一、各處室的印表機碳粉匣，請由計畫雜支或處室業務費支應，可於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下單。導師辦公室的印表機目前購置以「Xerox DocuPint 3205d 黑白雷射印表機」及「Xerox DocuPrint 255」為大宗，總務處將以添購此兩款碳粉匣為主。

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費用截至109年4月24日，國中部1人仍未繳納。4月21日出納組已電洽該生家長，告知可由ATM直接轉帳，亦可請學生直接帶現金到學校，由出納組協助至台銀繳納，惟4月24日仍未收到學生現金，經查台銀註冊系統亦仍未繳納。

三、油廠國小總務處來電告知，高雄市政府校園暫停對外開放的政策，延至5月17日，本校將配合辦理。

【輔導室】

一、109年國三會考祈願系列活動，於5月1日(星期五)中午營養午餐-包高粽金榜祝福餐揭開序幕(感謝營養午餐廠商熱心贊助)，第5節課於各班教室進行繪馬祈願，並邀請校長與家長會長到班勉勵，全校師生一起為今年的國三同學打氣加油。

二、5月8日高三性平講座，講題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因應防疫，將安排講師

進入其中一班並採現場直播方式，其餘各班於教室收看轉播。

- 三、邀請高三同學提供面試的寶貴經驗以利傳承給學弟妹，輔導室收集【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經驗談，供未來參與甄選的學弟妹參考，收件日自即日起至5月8日(星期五)以 e-mail:tk08@nsysu.kksh.kh.edu.tw 或紙本交至輔導室存檔。

【圖書館】

- 一、「抗疫大作戰」主題書展摸彩活動於4月30日(星期四)12:20進行摸彩，歡迎共襄盛舉。
- 二、社區共讀站計畫書及經費概算之調整已於4月24日完成，簽呈進行中。
- 三、本校高一、二學生參加109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成績優異，參賽36篇，榮獲特優10篇、優等7篇、甲等10篇，合計27篇。恭喜得獎學生，感謝指導老師辛勞。得獎名單如下：

名次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特優	一甲	陸柏臻	烏托邦戰爭	呂定璋
特優	一己	湯蘊庭	所羅門王的指環	呂定璋
特優	一己	許以婷	不死學家	呂定璋
特優	一丁	林沛涵	探索自我	鄭浩文
特優	一丙	薛歆蓓	我們與經濟學的距離	鄭浩文
特優	一丁	林易柔	不會游泳的魚(增修版)讀後心得	鄭浩文
特優	二乙	呂懿庭	潛水鐘與蝴蝶讀書心得	江青憲
特優	二甲	王卉蓁	人，終有一死	江青憲
特優	二甲	鄧秣婷	以「死」為師	江青憲
特優	二戊	王珈琪	做自己人生的推手	林偉如
優等	一乙	劉宜蓁	強大的閱讀力量	鄭浩文
優等	一丁	蕭正傑	善良，是「選擇」還是「原則」？	鄭浩文
優等	一戊	陳昀呈	大腦喜歡這樣學 讀書心得	鄭浩文
優等	一戊	黃馨慧	最壞的幸福讀後心得	鄭浩文
優等	一戊	吳沂璇	無聲無息的溫暖	鄭浩文
優等	二丁	謝婉玉	震驚世界的致富秘密?!	江青憲
優等	二丙	陳亭尹	遺憾讓我們更珍惜	林偉如
甲等	一丙	林思涵	永遠的俠醫台灣良心林杰樑讀書心得	鄭浩文
甲等	一己	冷堂愷	《數學女孩——隨機演算法》讀書心得	呂定璋
甲等	一甲	謝璿聿	致我所愛之人—對死亡的重新認知	呂定璋
甲等	一乙	蔡宥媚	《82年生的金智英》讀書心得	鄭浩文
甲等	一甲	陳語	在舊時代中仍保堅毅的簡愛	呂定璋
甲等	二丁	曾愉軒	心的去向	江青憲
甲等	一乙	柯祺倫	《喜歡光的小女孩》讀後觀感	鄭浩文

甲等	二戊	黃暉程	了解自己，活出自己的生命價值	林倖如
甲等	二丙	許芳菊	胖女孩的食戰童年	林倖如
甲等	二己	李維軒	在咖啡冷掉之前—過去若不肯離開或許是因為你不肯放手	林倖如

【人事室】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四點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擬於5月初辦理109年度1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案。
- 二、國教署轉知法務部書函，本校109年3月依規定辦理申請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作業案，本校所報人員經查無符合條件資料。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3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2500100號函檢送「高雄市109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主計室】

- 一、上週已完成110年概算編製作業，待國教署主計室審核中。

【秘書】

- 一、本校「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經校長簽署，已上傳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備查。
- 二、校長指示規劃國光通訊文稿主題：近一年來學校設施設備改善情形（和平館地下室、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國光館一樓教師討論室、總務處老舊冷氣汰換等），如有漏列請各單位告知補正。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隊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高雄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109年4月21日「因應防疫各項措施說明(國中學校版本)」。
- 二、減少群聚問題，故不開放家長陪考。
- 三、各國中組成「國中考生服務隊」，人數採〈國三班級數*2+5人〉方式辦理。
- 四、據此本校考生服務隊17人，擬安排行政主管4人(校長、教務主任、設備組長、衛生組長)、國三導師6人、國三任課教師6人(社會領域3人、數學1人、自然領域2人)、工讀生1人。

五、依決議，提供陪考名冊與健康關懷問卷，由考場學校備查列管。

決議：

- 一、請將秘書編入行政主管成員。
- 二、請將不得陪考之訊息充分告知家長，並先行調查學生午餐需求。
- 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人電話名冊。
- 四、請向主委學校或考場學校了解，會考兩日陪考人員得否依考試科目及需求調整之。
- 五、考量納入生輔組及護理人員，併增加工讀生人數。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校長公假期間，由張文凱秘書代理。(秘書)
- 二、國光通訊文稿撰寫內容重點如后：(一)應呈現一篇完整的文章，含人事時地物等內容(「物」的部分，包含實施內容、效益、成果及心得等)。(二)圖片說明宜簡要。(三)各處室主任應先審視把關，再行陳送秘書核閱。(學務處)
- 三、五月份行政會議重點如下：(一)請教務處說明 108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問卷調查分析報告，並研擬因應策略。(二)請學務處說明國光通訊文稿示例。(三)請總務處宣導工讀生勞保加退保相關事宜。(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 四、各處室之各項採購案均應依法定程序作業，以目前教務處兩案為例，設計規劃廠商之擇定需先完成簽核程序。(各處室)

拾參、散會：11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

109年4月 日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訂定。

第二條 本會定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代表聯合會」簡稱「學生會」(以下稱本會)，本會英文定名為 Guoguang Laboratory School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 KKSA。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
- 二、負責同學與學校之間溝通及協調，促進團體和諧進步。
- 三、辦理各項與學生相關之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 四、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領導能力之人才。

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 二、班級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由各班代表聯合組成。

第二章 成員

第五條 本會成員為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取得學籍且註冊在學之高級中學學生。

第六條 本會成員權利如下：

- 一、有依本會章程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
-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
- 三、其他依本會章程及法規賦予之權。

第七條 本會成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法規之義務。
- 二、依本會章程及自治辦法所課之義務。

第三章 行政

第八條 學生會之組織以自治法規定之。

第九條 學生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每屆任期一學年，不得連任。

第十條 學生會職權如下：

- 一、有舉辦各項與學生相關之活動之責。
- 二、有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相關單位之責。
- 三、有向班級代表大會報告之責。

- 第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學生會，綜理學生會會務。
二、提名學生會各行政部門首長，交由班級代表大會行使同意權。
- 第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他有關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事項，以自治法規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學生會各幹部職權如下：
一、企劃組：配合學校行政，設計、規劃各項活動，並負責各項活動事務的徵稿審核。
二、活動組：辦理校內及學生會活動（節日型、校慶、典禮等）。
三、文書組：負責學生會文書工作（班代大會會議記錄、公佈討論議題、建立檔案資料）。
四、總務組：處理學生會之庶務、活動經費等事項，建立「學生會收支記錄簿」，以利查證，並於期末對大會公佈一切帳務收支問題。
五、公關兼學權組：管理公共關係，如對外接洽、對內連繫等事宜，推廣學生自治精神，彙整學生意見交流提案及抽查班會記錄簿。
六、學藝組：製作宣傳海報及布置活動場地。
七、資訊組：於學生會官網發布正式消息，管理器材、租借場地，並負責活動音控設備及錄影。

第四章 班級代表大會

- 第十四條 班級代表大會由本會成員於新學年各班班級幹部選舉時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 第十五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二、議決學生自治法規案。
三、對學生會幹部行使人事同意權。
四、提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
五、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有關單位。
六、議決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班級代表於新學年各班班級幹部選舉時選出乙位，擔任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 班級代表資格與義務如下：
一、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理性熱心負責，如發生被罷免或退學、轉學、休學及小過以上之處分等情事時，代表資格同自然喪失，並由該班另選乙名遞補之。
二、有蒐集並反映班上同學意見之義務。
三、有出席班級代表大會之義務，若不克參加，需由該班另派乙名代表出席會議；無故缺席超過三次且未另派代表出席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九條第五款記警告乙支。
四、有傳遞班級代表大會宣布事項之義務。
- 第十八條 班級代表大會於開學、休業式以及每月召開會議，若有全校性活動之籌備或重要議案需討論時，視需要，於報備後可不定期召開。

第十九條 學生會議決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且二分之一以上班代表決通過後，始為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議決時應慎重。

第二十條 提案程序如下：

- 一、同學於班會時提案，通過後交付班級代表。
- 二、班級代表至訓育組填寫「學生意見提案單」。
- 三、學生會會議時提出通過後，由大會與學校協商，公佈結果。
- 四、同學亦可以個人名義填寫學生意見提案單，交至訓育組。

第二十一條 班級代表大會旁聽制度如下：

- 一、欲旁聽班代大會者，可於大會兩天前向文書登記。
- 二、一次限六名學生旁聽，一班以兩人為限(下屆候選人不在此限)。
- 三、旁聽者可參與意見發表與討論，但不可參與投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解釋，由班級代表大會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代表聯合會 選舉與罷免實施要點

109 年 4 月 日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一、依據：

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實施要點」，係依本校「學生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條所訂定。

二、選舉罷免機關

- (一)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事項，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主管之負責執行。
- (二) 選委會由上屆學生會幹部組成，其應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上，並熟悉學生自治事務。
- (三)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編列及選舉、罷免預算。
 2. 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3. 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劃事項。
 4.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5. 政見發表會之程序及管理事項。
 6. 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7. 當選證書之製發與當選公告之事項。
 8. 妨害選舉、罷免秩序之處分事項。
 9.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四)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三、正、副會長候選人：

- (一) 由高一學生搭配參選，正副會長各一位。
- (二) 資格：
 1. 於高一上學期內，學期總成績 60（含）以上且未有累積小過以上處分者。
 2. 熱心負責，有領導能力，具有辦理活動經驗且對學生權益有一定了解者。
 3. 每位學生僅能參與一組，不可重複報名。
 4. 登記參選後，需盡量出席旁聽班代大會（至少一次）以熟悉會議制度。

四、選舉程序：

- (一) 候選人之登記：凡符合上述資格並有意競選之學生，應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參選登記，填妥後交回。
- (二) 資格審查：由選委會進行資格審查。
- (三) 發放選舉公報，其應包含：各候選人之政見、經歷、號次、相片、姓名、性別、投、開票之時間、地點與程序及選舉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其時程由選委會訂之。
- (四) 選舉活動項目：
 1. 政見發表會。
 2. 張貼文宣海報。
 3. 印發名片、傳單。

(五)投票：凡符合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五條之學生，憑可證明身分之文件（本校學生證、健保卡、身分證）即可進行投票。

(六)開票：投票當日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處，進行公開開票。全程需錄影存證。如有賄選、開票不公、作票等情事，經舉發並證實後，依情節輕重予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七)公告當選名單：開票完成3天內(不含例假日)公布於學校官網及無聲廣播。其應包含：投票人數、各候選人得票數、選舉結果、有效票數。

(八)候選人注意事項：

1. 所有競選活動至選舉日前兩天應終止。
2. 不可有妨害公共秩序及毀謗有關他人聲譽等情節。
3. 限制於校內活動，並嚴禁以物資之贈送為爭取選票之手段。
4. 宣傳傳單、海報需交由選舉委員會審核，其張貼處僅限於校園內公佈欄。選舉完畢後，應於一周內清除。競選宣傳期間若有違反規定之事實，將由選舉委員會派員逕行拆除。

(九)投票注意事項：如有違反投票所秩序、公然毀謗參選人、破壞場地、器材等重大破壞秩序之行為，或在投票所使用電子產品者，選委會得要求其離開投票所。

五、當選資格：


(一)多組候選人時，採相對多數決。

(二)僅一組候選人時，同意票需大於不同意票。

(三)有同票數之情事，選委會應先重新驗票，如結果仍相同，則擇期重新投票。

六、選舉票範本及規範：

(一)參考總統選舉之選票格式，包含候選人姓名、候選人選號：

第00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代表聯合會正、副會長選舉							
							
1		2		3		4	
會長: 王大明		副會長: 陳曉華		會長: 鄭美麗		副會長: 許中明	
會長: 蔡大華		副會長: 李理黎		會長: 照阿花		副會長: 謝大明	

(二)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在選票上書寫文字或符號者。
2.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 重複蓋章或塗改。
4. 選票損壞者。
5.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七、罷免

- (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 (二)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得經全校學生十分之一以上發起或由選委員會提出，經全校學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罷免案送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定期投票，經全校學生投票，若過半數贊成罷免時，罷免案即生效。
- (三) 罷免案經審核生效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之提議。
- (四) 選委會應發布罷免公報，其應包含：
 - 1. 罷免投票日期、時間。
 - 2. 罷免理由書
 - 3. 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辯書者，不予公告。
- (五)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五日內為之。
- (六)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法投開票作業之規定。
- (七)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八)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八、重選：

- (一) 重選：如於競選期間違反選舉實施辦法，經選委會開會討論後，遭取消其參選資格而無其他位候選人，選委會應擇期辦理重新選舉
- (二) 如有突發狀況，且上述條例無規範時，則由選舉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策。

九、本辦法經班代大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